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补助资金分配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0 号）要求，省财政下达 2023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负责统筹分配该专项资金用于完成 1 个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定，按照省、市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出该专项资金不再进行二次分配，由我局统一用于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制定工作。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资金分配方案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（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7 日—2022 年 1 月 30 日）

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1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谢治国，联系电话：2250413，邮箱：mzsszb@163.com）